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因未在行权期内行权而自动失效的股票期权合计 6 万份，将由公司办理注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合计注销 6 万份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